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情况，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存在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,8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另外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；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 元。据此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.53 元/股调整为 3.21 元/股。

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